**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审计整改工作规定**

1.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履行审计职责，贯彻《中共广州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穗审委办〔2021〕12号）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和要求，落实国家审计单位和我局内审工作小组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制度》第五章第二十八条、《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第七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按照国家审计单位和我局内审工作小组依法依规作出的审计决定、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或整改通知的要求，对审计发现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纠正及处理的过程。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在局审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健全整改报告、整改督查、通报公告、整改公告的工作机制，强化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监督责任，听取并审议内审工作小组提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和整改结果的报告，必要时对整改不力、屡改屡犯等问题做出决议。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由重点项目督导处负责统筹，各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内审工作小组的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重点项目督导处负责统筹组织、监督指导审计整改工作，明确整改问题、整改责任和整改结果等清单，协助解决需多个职能部门共同完成的难度较大的整改事项。整改情况应该报送局主要领导及内审工作小组。

对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落实国家重大政策跟踪审计的整改，被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处室要切实承担监督管理责任，主动加强沟通协调，指导、督促被审计部门做好整改落实。对需多部门共同推进整改的问题，由业务指导处室牵头建立协作机制，明确各自权责，共同推动整改。

**第五条** 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主体是被审计部门注1，被审计部门要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制定整改计划，逐项逐条明确审计整改责任人、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被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负总责，要及时部署、统筹协调整改工作，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被审计部门存在的问题,由部门负责人组织整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由业务指导处室负责指导整改落实，重点项目处牵头负责督促被审计部门落实整改。

1. **主要工作内容**

**第六条** 审计整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依法执行审计决定书的各项处理、处罚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整顿和改进；

（二） 落实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意见，查错纠弊，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加强管理，改进工作；

（三） 采纳审计建议书提出的建议，制定并落实相关改进措施。

**第七条** 被审计部门对审计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书等审计结果文，应当及时执行，对审计指岀的问题应逐一整改落实。

1. **整改工作步骤**

**第八条** 对于外部审计，在接到国家审计单位下发的审计意见后，对审计发现问题按下列步骤进行整改：

（一） 由重点项目督导处负责召集相关单位（部门）研究整改落实工作，根据问题归属，属于自然资源资产和经济责任审计范畴的，由局主要领导牵头、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的整改小组，明确相关单位（部门）的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目标；属于落实国家重大政策跟踪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其他审计范畴的，由局业务相关分管局领导牵头，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负责整改工作落实，明确相关单位（部门）的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目标;

（二） 相关单位（部门）对问题产生的原因逐一进行分析，并按照审意见拟定整改方案;

（三） 自然资源资产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小组负责人组织整改小组成员对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研究,并确定各项目具体整改措施;

（四） 各单位（部门）负责人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组织和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五） 自然资源资产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小组根据各单位（部门）整改结果拟定整改报告，经分管局领导或局主要领导审批后报送上级审计部门。

在整改过程中，相关责任部门确保各项问题的整改落实到位，重点项目督导处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

（六）整改结果由重点项目督导处牵头，各被审计单位按要求向社会公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关于内部审计，被审计单位在接到重点项目督导处出具的《内部审计意见书》或《内部审计决定书》后，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制定审计整改方案，并在《内部审计意见书》或《内部审计决定书》送达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

（一） 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内部审计意见书》或《内部审计决定书》30日内向重点项目督导处报送审计整改方案，整改方案需明确整改措施和具体责任人员以及完成整改的期限等，确保审计整改工作的落实。

（二） 被审计单位应当根据整改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重点项目督导处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落实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的事项，应附上有关资料及相关整改证明材料，并反映所取得的整改效果；未能完成整改的事项，需说明整改未能落实到位的原因，同时明确整改计划和具体措施，列出整改时间表；

2.建章立制情况。包括加强经济事项管理、堵塞管理漏洞的制度建设情况、今后完善改进的有关工作措施等；

3.其他需要向审计部门反映的情况。

（三） 整改结果由重点项目督导处牵头，各被审计单位按要求向社会公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 **整改督查及责任追究**

**第十条** 对于外部审计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应该按照国家审计单位的审计意见拟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重点项目督导处和被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处室在整改过程中应加强对整改工作的协调和督查。

**第十一条** 对于局内部审计工作，重点项目督导处应当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对被审计单位提交的《审计整改报告》进行跟踪检查，形成书面检查结果并报送内审工作小组。

（一） 被审计单位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审计整改报告》，或经重点项目督导处提出后整改效果仍达不到要求的，重点项目督导处应报内审工作小组组长同意后发出《审计整改工作督办通知书》；

（二） 被审计单位因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制度修改完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应说明原因，书面报告重点项目督导处，并列明完成整改方案及时限；

（三） 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整改工作督办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内审工作小组应按照规定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其他负有经济责任的领导干部进行约谈；

（四） 约谈后仍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重点项目督导处应按规定向内审工作小组组长提岀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其他负有经济责任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的建议；

（五） 重点项目督导处报局主管领导批准后，对审计整改情况适时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督导处每年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上通报审计整改情况。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运用审计整改结果。

**第十三条** 人事处、机关党委应分别将审计整改结果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督导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时，应发出审计预警情况，各单位应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按期将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反馈给重点项目督导处,并视情况抄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在配合审计过程中若发现有违规、重大风险的问题，或者对审计意见不重视，出现严重的审计意见整改落实不力，回复不及时和因故不按照规定提供审计资料等情况，给局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相关部门依职责予以处置。

1.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重点项目督导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注1.被审计部门是指审计结果和问题涉及到的对应直接部门